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西村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穗荔税西村强催〔2025〕9号

广州智慧云创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40101MA5AR39H70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2月27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穗荔税一所税通〔2025〕11050号（其他文书见清单）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到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98号缴纳税款（小写）214769.76元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从滞纳税款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仵继红

联系电话: 81290299

地址: 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 98 号

执法人员 (检查证号): 卢戎曼, 仵继红 (粤税征 440103240158、粤税征 440103180410)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



清单

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送达日期	文书名称	文书字号
91440101MA5AR39H70	广州智慧云创科技有限公司	2024 年 12 月 30 日	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限期缴纳税款通知	穗荔税一所 税通 (2024) 127419 号
91440101MA5AR39H70	广州智慧云创科技有限公司	2025 年 1 月 22 日	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限期缴纳税款通知	穗荔税一所 税通 (2025) 5955 号
91440101MA5AR39H70	广州智慧云创科技有限公司	2025 年 2 月 27 日	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限期缴纳税款通知	穗荔税一所 税通 (2025) 11050 号